

**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勤万信向公司提交了《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16】第 1924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，认为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推进的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